

香港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負責，
對其準確性完整性表示，確表示，概對因本公佈全何
分內容產生因倚等內容引致何失何責。

本公告僅供，構收、本公何證券要約。



Solargi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Solargi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根據 權認購新

根據 權認購新

於 年 月 日 (段後)，本公 與 立，
此， 有條 地同 本公 有條 地同 配 行180,000,000
, 價 每 0.29 元。 總 價
52,200,000 元。

佔(i)於本公告日期 有已 行 總數3,143,771,133 約5.73%；
(ii)緊 完 後經 大已 行 總數3,323,771,133 約5.42%(假 本公
告日期至完 期間已 行 總數 會出 何 動(惟 行 外))。

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 條 達成後，方可作實。由於認購 項 必 定 進
，故 及 意投資 於買賣 時務請審慎 。

根據 權認購新

於 年 月 日(段後), 本公 與 立 , 此 ,
有條 地同 本公 有條 地同 配 行180,000,000
, 價 每 0.29 元。 發 項 總 價
52,200,000 元。

要條 載列如 :

日 : 年 月 日(段後)

訂約方: (1) 本公 , 作 行 ;
(2) 。

經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, 就董 知, 悉 信, 立第 方。

認購

根 ,

認購價

價 每 0.29 元，較：

- (i) 於 等 日期在 報 收市價每 0.355 元 約18.3%；
- (ii) 於緊接 等 日期前最後 (5)個 日在 報 平均收市價 每 0.331 元 約12.4%；
- (iii) 於緊接 等 日期前最後 (10)個 日在 報 平均收市價每 0.3215 元 約9.8%；
- (iv) 於緊接 等 日期前最後 (15)個 日在 報 平均收市價每 0.3180 元 約8.8%。

價 由本公 與 按公平 則磋商後 定， (其) (i) 行市價； (ii)本 團業務近期 表 前。董 (立 執行董) ， 等 條 條 (價)屬公平合理， 項符合本公 東 整體利益。

、 值總額 18,000,000 元。經 項 開支約116,000 元後， 每 淨價格將約 0.2894 元。

認購 權

於完 日期， 將 有 何留置、 、 益、產 負 何 利索 其 利與完 前本公 已 行 將 行的其 在 有方 有同 等 利， 有 在 行和配 日 發 後的 何 間收 有宣派、作 出 支 的 息和其 息。

先決條

- 項 須待 先決條 (, 如 用) 後, 方告完 :
- (a) 的 市 門在 表 的最 證 前 市
項 於完 前 無 回;
 - (b) 本公 已 守與 項有關的 有 用法律 法規(市規則、公 收
合併守則 回 守則);
 - (c) 沒有 法政府 監管機構作出、¹布 何命 、判決、 制 決定 禁
項 行 ;^發
 - (d) 有關 項 得 項 行 切 . 要 得的必要同
;
 - (e) 自 日期起至完 , 本公 根 提供的 述、保證和
在 有 大方 均保持真 準確, 無 大 導;
 - (f) 自 日期起至完 , 根 提供的 述、保證和
在 有 大方 均保持真 準確, 無 大 導。

倘 述有關條 未 於 年 月 ¹日 前(約方 ,
定 有關其 日期) (如 用), 本公 和 方根 的
義務和責 將無效, 何 方均 得就 本、 、 其 方式向對方提
出 何索 , 前 本合同的條 和條 , 公 將總對價(如有)
方。

完成

完 將於 有條 已經 放棄(視情況 定)後第 (2)個營業日, 約方
、 定 有關其 日期¹生。於完 , 本公 將向 配¹行
180,000,000 , ^發將 促 行轉帳方式於完 日^發本公
。

:

1. 556,924,443 由 華先生直接持有， 155,320,308 由 華先生全 有 佑 華 有 公 持有。
2. Hiramatsu Hiroharu全 有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.。
3. 合 科 有 公 全 有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.。

關認購 資料

施 女士 深 ，其配偶 斯 督董清 。 斯 督董清 有 30年從 璃製 業務經驗。

根 提供的 料 就董 經作出 切合理查 後，就彼等 知、 悉 信，於本公告日期， 有 東，持有39,614,000 ，佔已¹行 約 1.26%公 的 本。_發

進 認購 項 理由及 及所 款項 途

得 項總額 淨額估 分別約 52,200,000 元 52,084,000 元。
本公 將 項 得 項淨額用作本 團 般營 。

董 ，¹行 項 本公 提供機會引 東， 大 東基 礎。董 相信， 項 增加其營 、加 其 本基礎 務狀況。

處，董 (立 執行董) ， 項符合本公

項

根 本公 公 章程 何 用法律 法規，概無董 須於有關
其項 行 董 局會 就有關此等 董 局決 案

「立第方」 指與本公司其屬公、彼等各自董、要行政
員要東市規則定彼等何繫無
關立第方；

「市規則」 指證券市規則；

「」 指本公司每、值0.10元；

「東」 指持有；

「」 指香合有公；

「」 指施女士。董經作出切合理查後，就彼等
知、悉信，立第方。

「項」 指根；

「」 指本公司（作行）與於年月
日立有條，按價180,000,000
；

「價」 指每0.29元；

「」 指根將180,000,000；

「%」 指百分。

董會命
光源公司
執行董
王鈞澤

香，年月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華先生（）、鑫先生澤先生；執行董
祐淵先生；立執行董符葉女士、士馮麗女士。